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围绕内控制度和体系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检查。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内

控指引，以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如下：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组织、评价范围、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式，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作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对外投资、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重要业务事项。

公司根据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控情况，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持续监督等五大内控基本因素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即“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特点建立组织架构、设立独立的事业部或分子公司。本年度公司继续实行事业部制（设有化工事业部和新能源事业部），由事业部负责人及职能中心负责人对相应业务实施具体经营与管理，并对各自经营管理结果向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和业务风险情况设置了适当的授权审批体系和岗位分离机制。

（3）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的组织、职责、决策等管理程序，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坚持“以优质产品回报社会，以资产增值回报股东”为核心价值观，在公司发展新业务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以人为本的文化氛围，激发员工为实现公司核心价值观而努力。

(5)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业务特点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建立了与当前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机制。

(6) 社会责任

作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环保的产品和技术，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质量的同时保障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通过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需求，探索可再生能源使用、资源回收利用等生产经营方式，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适用于当前业务发展的风险评估机制，不定期对公司重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着眼于搭建一套既满足于公司现阶段风险管理需求，又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管理体系。

3、信息传递与沟通

在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披露流程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在日常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利用信息系统、业务汇报等强化内部信息的流转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信息有效沟通和传递畅通。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建立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等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有记录、沟通和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分离控制：对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必要的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已编制好的凭证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类交易做了相关记录（比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持续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职权、业务流程等，保证审计监督有效进行。

2019 年底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2020 年完成了对公司重点业务领域的审计覆盖，初步建成相对完善的内部审计业务体系。

公司审计部设有举报邮箱、举报热线电话，用以接收公司内、外部检举、控告、申诉信息，以便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知情人对业务进行监督和举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负值以绝对值计）：

公司将采用本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或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基数。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5%>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 3%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

说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事前约束 （3）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负值以绝对值计）：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5%>直接损失 ≥净资产的 3%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 5%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机构职能职责，修订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内部审计、专项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更好的提升。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但由于受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变化等因素制约，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项，包括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21]13号警示函中涉及到的内控缺陷项。

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项，公司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和监督整改结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完善和改进化工事业部各项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与监督；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等设计、建设新能源事业部内部控制体系，并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